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8,107,592.44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17,291,809.6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10月30日，

公司以总股本 94,978,56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00,000 股后的股本 94,578,56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51,841.42 元（含税）。2026 年第三季度（7-9 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6,390,148.57 元，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合并报表 2026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8.13%。

2026 年前三季度（1-9 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107,592.44 元，本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包括 2026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3,455,483.13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98%。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事项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

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